



100027 北京东直门外大街 48 号东方银座写字楼 12 层
12/F Oriental Kenzo Office Building,
48 Dongzhi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7, China

Tel: +8610 8447 6600
Fax: +8610 8447 6208
网址: www.dclf.com.cn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05ZQ0010_2

致: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四环药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本次股东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9 号—相关股东会议(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共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查阅了与本次股东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四环药业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为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关文件上的印鉴均为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律师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误导性陈述。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四环药业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它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2006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发布的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a)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提示性公告、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以及股票停、复牌事宜等；b)会议审议事项；c)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d)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安排；e)本次股东会议的现场登记方法；f)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与投票程序；g)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及h)其他事项。

- 2、 2006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 3、 2006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4、 2006年6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和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5、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06年6月14日下午2点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八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 6、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9:30至2006年6月14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至2006年6月14日的股市交易时段。

本所律师认为，四环药业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56,93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17%：

- a)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56,9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占公司有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大成律师事务所

92%;

- b)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14,00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17%;
- c) 本次股东会议没有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经核实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338 人，代表股份 4,759,516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3.0764%，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9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3、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外，列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等。经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资格。

以上，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42 人，代表股份 61,698,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86%，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73,516 股。

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 1、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议没有新的议案。
- 2、 根据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经律师核实，本次股东会议没有股东利用不同投票方式进行重复投票的情况。
- 3、 就有关流通股股份的回避表决事宜，经律师核实，参加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 a)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所持或控制的股份；

- b) 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
- c)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的股份。

据此，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中的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不违反有关流通股股份回避表决的规定。

- 4、 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的投票结果。
- 5、 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截止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四环药业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结果。
- 6、 本次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a)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0,952,90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2 %；反对 745,612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9%；弃权 0 股。
 - b)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27,904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8%；反对 745,6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0%；弃权 0 股。
- 7、 四环药业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得到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四环药业本次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包括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程序及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环药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包括网络投票程序及其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洪

二 00 六年六月十四日